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要點

113.03.27 經本校第 2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三、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國科會核定名額辦理。
-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五、申請時間：依國科會當年核定公告為準。
- 六、審查及獎勵分配原則：  
(一)經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後，博士生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後依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國科會甄選審查評分項目內容進行排序後送所屬學院(教務處)簽核。  
(二)各學院(教務處)依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之名單進行簽核後，將申請資料提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  
(三)研究發展處召開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由各學院(教務處)提供之申請人排序及資料，並參考各學院於獎勵年度前四年度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情形，綜合考量後核定正取及備取名單。  
(四)以上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
- 七、獎勵成果與追蹤機制：  
(一)獲獎人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系所進行評量並經學院(教務處)簽核後，審核續領下一年度獎學金資格，並將審核結果送至研究發展處以辦理向國科會請款作業，如獲獎人未獲下一年度續領資格，則由當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核定備取名單進行遞補。

(二)獲獎人有義務配合本校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3年內通訊資料。

(三)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

#### 八、其它：

(一)獲獎人若因休學、退學、畢業致不具學籍，已有專職工作等致不具獎勵資格者，系所(學位學程)應以書面通知就讀系所及學院並轉知研究發展處獎學金停撥，不具獎勵資格之日已逾當月十五日，當月獎學金照常發放，未逾當月十五日(含)之前者，當月獎學金應予停撥，若延誤通報，溢領款項須繳回。

(二)違反前項規定、本校校規、學習研究狀況不佳或未遵守學術倫理規定等之重大情節經確定者，經由學系、學院或相關單位通知研究發展處召開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是否終止獎勵資格。

(三)本要點所訂獎勵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若國科會補助方案終止或減少經費，本校得視情況進行補助名額之調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